

关于组织申报永康市2020年度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电商相关主体：
为推进我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2020年度电子商务发展相关奖励(补助)政策申报工作已于近期开展。凡符合《关于进一步发展电子商务培育经济新动能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8〕48号)、《关于进一步发展电子商务培育经济新动能的补充意见》(永政办发〔2019〕72号)等文件精神,且在永康市落户注册,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企业、个体户、

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请各申报主体登录永康市奖补资金信息管理系统(<http://czjb.yk.gov.cn/>)向市商务局提交补助申请,申报时间截至2021年4月30日。
咨询电话 87101142、89208253

永康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3日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定于4月12日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87202999(市府网:777100)。

检修日期	时间	检修范围
4月12日	9:00-15:00	十里牌村3"变、十里牌村2"变、中润百合农业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21年4月2日

招标公告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检测站检测车间屋面改造工程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4月6日16:00止
报名地址:双飞大楼基建物业部(望春东路161号)
联系电话:359899、360098 吕先生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场地出租

330国道国宾馆对面空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三马九铃附近有20000平方米空地,宜经营车行、修车、仓储、办厂等,交通便利,可按客户规划建设,具体面议。

联系电话:18057976868
660429胡

招租

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南湖自然村香山农庄(丁塘、新塘、桔山)对外承包,请有意者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4月3日至8日止
联系电话:13566752299 632299
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村委会
2021年4月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4月3日(第1319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1269号
潜惠红,女,196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2010024。本院受理原告胡振如与被告潜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4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13日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胡银燕、赵洁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1314号
方江亮(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电动小区宿舍5幢3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120059)本院受理原告胡钦燕与被告方江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状: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9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89850元(利息自2014年9月19日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暂计至2021年3月5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7月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

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890号
胡仁楷、陈群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15幢3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喆与被告杨新勇、第三人胡仁楷、陈群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不得执行永康市西塔路九铃西路交叉口西侧地块(西都甲第)9第1单元301室的不动产。本案案件受理费141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70元,由被告杨新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来自理,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476号
胡必松(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妙端村下里溪2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710120001X):本院受理原告金巧美、马中华与被告施华英、潘双喜、施龙江、施小希、应远、胡必松、吕晓飞、楼向阳、应忠良、徐广、吕美景、王鸿挺、王兰英、俞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金巧美、马中华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0324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金巧美、马中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人金巧美、马中华就(2020)浙0784民初447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作出改判;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三被上诉人施华英、潘双喜、施龙江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

(2020)浙0784民初6113号
被告:胡永乾,男,1977年8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708232230),汉族,住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头胡村22组55号。原告永康市东城付荣模具加工厂与被告胡永乾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6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永乾支付原告永康市东城付荣模具加工厂加工费3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4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胡永乾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来自理,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6294号
被告:林春联,女,1979年6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790608236X),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钱库镇鉴桥村243号。原告永康市榜尚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春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6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林春联支付原告永康市榜尚工贸有限公司货款29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5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驳回原告永康市榜尚工贸有限

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820元,由原告负担624元,由被告林春联负担6196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来自理,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破3号
本院根据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2月26日裁定受理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6月23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向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优破案”公众号下载,邮箱用户名:zjdhzqsb@163.com,密码:zqsb1234,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9号,邮政编码:321300,联系电话:18657998957)。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7月8日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

公益广告



我们的节日——清明节

在中国传统文化里,清明节是一个纪念祖先及离世亲人的节日。主要的纪念仪式是扫墓,并伴以踏青、植树等活动,节日体现饮水思源、凝聚族群、迎春健身及关爱自然的意义。杜牧的《七绝·清明》诗,勾画出了一幅美丽的水墨画,春雨、牧童、酒家,诗人匆匆的步履牵引着清明节的诗情。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则把人们带入另一番节日盛景,如林的店铺、熙熙攘攘的人流、形态各异的车马轿舟,一片忙碌、一派繁华尽在画卷中。今天的清明节,依然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有着重要的位置。纪念先人,慎终追远;缅怀先烈,展望未来,共创幸福美好未来,是我们过节的主题。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